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自然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 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五、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六、申请条件

- （一）年满16周岁；
- （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 （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七、申办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12个月以内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机关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3	渔业船员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核发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	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公告证书遗失声明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6	近期二寸免冠相片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7	军用船舶船员任职鉴定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8	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窗口。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dsspzx.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单位应按要求, 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按照许可权限, 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二) 受理: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 许可机关予以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三) 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申请材料受理后, 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 决定: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 现场核查无误的, 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经初审、复审、审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渔业船员证书》。

(五) 送达: 通知并送达申请人。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自受理日起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5-2692082

(三) 现场监督投诉: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5-2692260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http://zwfw.pdsspzx.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http://zwfw.pdsspzx.gov.cn>